

南投縣普台國民小學

教育實習津貼補助計畫

一、南投縣普台國民小學(以下稱普台國小)針對教育實習學生，於教育實習半年期間，享有普台國小提供之津貼補助。學生實習期滿，經校方審核表現優異者優先聘用。

二、教育實習甄選對象：具有學士或以上學位，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申請修習。

三、甄選方式

(一)甄選辦法：普台國小自訂。

(二)甄選日期：普台國小於每年度1月中旬公告甄選辦法，並於各大學規範之教育實習學校同意書繳交期限前辦理完成。

四、津貼補助

(一)錄取學生享有普台國小提供5個月之教育實習津貼，每月補助新台幣10000元整。(第一學期8月至隔年1月；第二學期2月至7月)

(二)免費提供食宿。

五、實習歷程、輔導及檢核：依照教育部「教育實習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教育實習期間由普台國小提供津貼補助，實習期滿至新學年開學前，如普台國小認為學生表現優異且已確定取得教師證書者，普台國小以正式教師聘任之；若未得教師證書者，得以代理代課老師或視教學業務需求聘任之。

七、受領津貼之學生如未續留普台國小者，無須償還已受領之全部津貼。